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发〔2024〕14号

大荔县财政局 2024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加强财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根据大荔县财政局2024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特制定本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监督检查目的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通过财会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要

求或处理意见，夯实会计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防风险能力，促进被监督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纪，确保我县预算单位财政财务运行安全高效，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全县相关预算单位及具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财会监督检查。检查涉及的年度为 2023 年度，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1. 会计信息质量常态化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财政局重大政策监督股，配合单位：大荔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

2. 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财政局重大政策监督股）；

3.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活动规范化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会计服务中心）；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会计服务中心）；

5.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会计服务中心）；

6. 绩效事前评估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7. 绩效运行监控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8.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牵头单位：大荔县财政预算绩效中心）；

9. 新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审批及入账情况检查（牵头

单位：大荔县国有资产中心）；

10. 房屋、土地出租出借审批及收入上缴情况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国有资产中心）；

11. 创业担保贷款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企业财务管理所）；

12. 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检查（牵头单位：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检查的时间与人员组织

（一）时间安排

以通知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二）人员组织

由牵头单位负责成立检查组，确定各检查组组长及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工作。

四、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县级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大荔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大荔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大荔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出租出

借管理办法》、《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等。

五、监督检查方法

采取查调相结合的方式：1. 查阅被检查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2. 到被检查单位项目实施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有关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一）对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制止，并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违法单位及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违反财经法纪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要责令其立即改正，限期退回违法所得款物，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调整和撤销违反规定作出的支付决定。阻碍、拒绝检查的，可通知财政部门停止拨付有关款项。并作出通报批评，拒不执行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三）对拒不接受或不配合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单位或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四）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说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及任何方式阻挠、拒绝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监督检查人员违反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或泄露监督检查所

涉及秘密，以及滥用监督检查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一）财会监督检查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监督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检查人员应当熟悉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运行环节和有关风险点，保证检查质量。

（三）遵守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依据《大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荔县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荔财发〔2022〕103号）规定，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应统一操作规程，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以及行政执法文明用语，确保依法监督，规范行政。

（四）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确保财经法纪的贯彻实施。同时，要加强对项目业主及业务单位的业务指导，规范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各单位要自觉遵守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监督检查工作责任

（一）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各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说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隐瞒。

(三)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财政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反馈检查结果。

(四)对于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大荔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1日